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2执9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金兵兵，男，1984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六集行政村迎南队19号，身份证号码341281198401042071。

被执行人：苏后茂，男，1990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万元村栗棵20号，身份证号码340881199003113010。

被执行人：江兰，女，1989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桐城市范岗镇挂镇村柏枝36号，身份证号码340881198906283024。

本院在执行金兵兵与苏后茂、江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苏后茂、江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苏后茂、江兰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以(2017)皖0102执97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苏后茂的一辆皖HL5311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(发动机号CY4A65-E3A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后茂的一辆皖HL5311号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(发动机号CY4A65-E3A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吴晓林
执行员 万斌红
执行员 宋旭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书记员 施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